

98 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98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呂主任委員木琳	紀錄	徐筱箐
出席委員	謝國清、孫明霞、柯文賢、林淑貞、陳春榮、陳瑞敏(吳鈞富代)、王福林(張秀玉代)、王俊權、柯慧貞(楊志忠代)		
請假委員	戴曉霞、丁志仁、曾憲政、郭乃文、柯正峯、林嬋娟、黃明月、潘文忠		
列席單位及人員：			
高教司	楊玉惠	技職司	謝淑貞
文教處	金秀明	僑教會	王湘月
社教司	龔雅雯	軍訓處	張秀玉
中部辦公室	李美瑩、王鳳鶯、 郭義汶	中教司	謝文和
教研會	歐月嬌	國教司	黃月麗
顧問室	藍曼琪	特教小組	陳清風
電算中心	林燕珍	環保小組	李政達
訓委會	楊志忠	大陸小組	黃冠超
會計處	楊秀蓮、陳姿蓉、 蔡圭翎	秘書室	陳素艷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97 年度第 3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98 年度第 1 分組第 1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1. 各單位所提 98 年度新增補助原則或要點，原則同意備查，惟請各單位檢討所主管之補助原則或要點，於未來(99 年度)是否可再加以整併。
2. 高教司所提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98 年度第 1 分組第 2 次臨

時會議之「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補助實施要點」、「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同意備查。

3. 其餘同意備查。

二、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98 年度第 3 分組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1. 部長於本(98)年 3 月 26 日召開之教育部特別預算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裁示，為掌握時效以利相關作業執行，相關補助經費以不提交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查為原則。爰有關社教司提分組審查屬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計畫無須提交委員會審查，請修正第 3 分組第 2 次會議對 98 年度補助原則或要點審議情形表。

2. 有關體育司所提「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助學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飲用水設施改善要點(草案)」原則同意備查，惟該計畫未獲核列 99 年度經費，考量計畫之延續性，請另案簽請部長決定 98 年度是否執行。

3. 其餘同意備查。

三、教育部 98 年度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經費占全部補助金額之比率(截至 3 月 31 日止)，報請鑒察。

決議：1. 請各單位就所主管之各項補助計畫及早規劃，並加速辦理各項行政作業，俾儘早撥款，以提升經費使用效益。

2. 其餘同意備查。

四、教育部 98 年度特定教育補助經費送審議委員會備查表，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由 1、社教司所提「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更新教學設備作業原則」，因補助對象為國民中小學，請國教司會同社教司研商併入國教司相關補助原則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國教司所報告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與國民中小學之設置定位、施教對象及施教場所不同，因此所需之設備亦有所差異，整併相關之補助原則或要點確有困難，爰原則同意不予整併。

伍、臨時動議：

為了解各單位提交審議委員會之各項補助計畫審議概況，請分析近年各項補助原則或要點異動情形。

決議：有關補助原則或要點，原則上應儘量檢討整併，另請會計處分析近三年之補助原則或要點之變動情形，提交委員會下次會議報告。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